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启动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

推荐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天内（即2020年9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6)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9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联系传真：0573-842523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100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后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